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28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2.74 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088.62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0.79 万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为实现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中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